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崇川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甲 方: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签订地点：崇川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度崇川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196000 元（拾玖万陆仟元整）。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方案批复。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转让

1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项目建设部署方案。

1.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崇川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增长保就业要求，进一步保障近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持续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规划管理，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预支部分新增空间规模，编制崇川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将预支空间规模指标等一次性落地上图、完善重点项目清单。

1.3 主要成果

1.3.1 文本成果

方案文本及附表。

1.3.2 图件成果

规划图等附图。

1.3.3 数据库成果

1.3.4 附件材料

按照省级审查要求，提供包括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省厅确认的县（市、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文件、市域范围内规划空间规模调整的文件等附件材料。

1.4 成果要求

1.4.1 投标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省级关于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落地上图方案的上报审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上述工作，经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审查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1.4.2 依法依规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现状调查、测绘技术等规范。

1.4.3 数据准确、内容规范，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成果完整。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期

2.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元）。（“合同价款”按本项目计划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软件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与升级的费用、税费、运输、保险、

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 元）；方案获得省级批复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人民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137200 元）。乙方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质量要求

3.1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2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项目建设部署安装的安全，并承担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4.验收

4.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约定的建设技术标准、本合同计划采购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内的建设技术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4.2 验收完毕后，乙方须将所有开发部分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实施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系统运行所需乙方提供的其他环境资源完整移交给甲方。

4.3 验收情况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6.1 按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然终止。

7.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4 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

8.1.1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亦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合同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项目计划招标采购文件，为本合同项目的附件。

11.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未尽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单位名称：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9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
负责人： 	负责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 8110501012300966240
日期：2023.3.6	日期：2023.3.6